

关于上海市北霓虹电器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北霓虹电器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北霓虹电器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韩静瑞；联系电话：152167654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4 日